

聲 請 調 解 書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一頁			
		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
稱 謂	姓 名〈或 名 稱〉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職 業	住 所 或 居 所	連 絡 電 話
聲請人							
相對人							
上當事人間 房屋租賃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
<p>聲請人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】出租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】承租(請打v)座落於：</p> <p>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房屋</p> <p>租賃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</p> <p>租期： 年 月 租金：每月(期) 元</p> <p>因對造人：</p> <p>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】積欠租金達 月尚未給付。</p> <p>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】租約到期，經依法通知終止租約而尚未搬遷。</p> <p>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】尚未返還押租保證金。</p> <p>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】其他事由：</p> <p>懇請 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。</p>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新 北 市 八 里 區 調 解 委 員 會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
聲請人：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聲請人：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聲請人：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
- 附註：
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數提出繕本。
 2. 聲請人或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 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 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 6. 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